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七次（六／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葛兆源議員，MH（主席）

曾大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馮卓森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鄭捷彬議員

劉松剛議員

夏泳迦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蘇陽峯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朱寶賢女士 衛生總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啟倫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業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梁瑋瑄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鴻峰先生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主席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陳業偉先生，他接替黃方女士出任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綠色殯葬 2025 簡介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24-25 號）

6.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朱寶賢女士；以及
- (2)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李啟倫先生。

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及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介紹文件。

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欣悉食環署增設綠色殯葬紀念設施及服務。委員詢問若獨居長者有意計劃使用綠色殯葬服務，該署會否提供支援及作出跟進；以及
- (2) 委員詢問家屬是否需要就海上撒灰服務預先提出申請，以及有關服務是否需要在指定的海域進行。

9.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回應如下：

- (1) 該署沒有為獨居長者提供殯葬安排服務，相關善終支援服務由社福機構提供；以及

- (2) 市民若選用海上撒灰服務，必須預先向該署申請並取得批准，而有關服務只可在三個指定海域進行。申請人須向該署提供進行海上撒灰的日期及時間，若使用食環署免費渡輪撒灰服務，最遲可於進行撒灰儀式的四天前透過網上系統更改日期。申請人可即時於網上查看有關更改是否獲接納，無需親身前往相關辦事處辦理手續。

10. 主席對新增設的綠色殯葬紀念設施及服務表示讚賞，認為有關安排能更顧及逝者的尊嚴及其家屬的感受，亦增添儀式感。主席詢問該署除了向長者宣傳綠色殯葬服務外，會否同時將相關資訊推廣予年青人。

11.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回應，該署會為市民（尤其是長者）舉辦導賞團，亦有適時聘請專業人士講解生前身後規劃。近年，不少大專院校會邀請該署合辦生死教育活動及介紹綠色殯葬，而該署亦曾於二零二四年邀請大專生及中學生參加由服務承辦商舉辦的生死教育活動。

V 第 4 項議程：有關：增加荃灣區入樽機服務點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4-25 號）

12. 主席表示，夏泳迦委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陳業偉先生。

13. 夏泳迦委員介紹文件。

14.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指出逆向自動售貨機（俗稱“入樽機”）因能讓市民透過回收塑膠飲料容器（下稱“膠樽”）即時獲得回贈而備受歡迎，並認為此舉有助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
- (2) 委員指出某些本地生產的膠樽無法使用入樽機進行回收，原因是該些膠樽的產品條碼並非直接印在樽身上，導致入樽機無法自動識別。委員建議該署鼓勵飲品生產商將產品條碼直接印在樽蓋上，以避免上述情況發生；以及
- (3) 委員詢問一部入樽機能收集多少個膠樽，以及能否優化入樽機的設計以提高入樽機的回收量。

1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該署為推展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已於二零二一至二三年間分階段推出三期先導計劃，測試入樽機收集膠樽的實際應用情況。該署在人流適中的公共場所、政府設施及商場等地點設置了共 120 部入樽機，並透過電子支付平台向使用者即時提供回贈（回收每個膠樽即回贈一毫），藉此鼓勵公眾積極參與膠樽回收；

- (2) 荃灣區的八部入樽機分別位於 AEON 大窩口店、愉景新城、荃灣千色匯 I、梨木樹邨、綠楊坊、如心廣場一期、石圍角邨及荃灣廣場。該署理解市民對入樽機的需求殷切，但鑑於先導計劃屬試驗性質，服務規模有限。為進一步推動“轉廢為材”，該署將制訂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共同法律框架，並正就相關事宜提出法例修訂建議，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署確立共同法律框架後，將首先推展塑膠飲料容器和紙包飲品盒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有關計劃會以“市場主導模式”推行，以鼓勵業界更積極參與廢物回收的工作。該署預期計劃實施後，市場上將會出現更多便利市民進行回收的膠樽及紙包飲品盒回收設施，以達成政府訂定的法定回收目標；
- (3) 該署會持續監察荃灣區入樽機的運作情況，並適時挑選符合入樽機設置條件且人流較高的地點，將區內回收率較低的入樽機遷移至有關位置，以便利更多市民參與先導計劃。市民亦可利用由私人機構營運的入樽機進行膠樽回收。除了入樽機外，市民亦可將膠樽帶到其他回收點，例如環保署轄下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回收設施，既能支持環保，更可賺取“綠綠賞”積分以兌換日常生活用品，一舉兩得。市民可透過環保署的“綠綠賞”流動應用程式，尋找鄰近的回收點位置；
- (4) 由於入樽機配備 24 小時自動監測功能，當其膠樽回收量接近上限時，系統會發送通知予承辦商，以便承辦商安排收集入樽機內的膠樽。根據荃灣區內入樽機（包括如心廣場、愉景新城及荃灣廣場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的運作紀錄，承辦商均能於服務時段期間（即早上八時至午夜十二時），在入樽機回收量達至達飽和後的一小時內完成膠樽收集工作。該署會持續檢視入樽機的使用狀況，並按實際需要安排膠樽收集服務。市民亦可於進行回收前瀏覽相關專題網頁，以了解入樽機的服務時間及實時運作情況；
- (5) 先導計劃推出後，公眾反應正面。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底，入樽機共收集超過一億五千六百萬個膠樽。該署會密切留意各區入樽機的運作表現，並適時進行不同的宣傳工作，例如於入樽機附近屋苑張貼海報、安排服務大使宣傳及教導市民使用入樽機、於專題網頁上宣傳等；以及
- (6) 產品條碼的印刷位置或受技術所限。該署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對膠樽產品條碼的意見。

16.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表示有市民將膠樽內的液體倒在入樽機附近，影響環境衛生，希望環保署向公眾推廣保持入樽機周邊環境衛生的重要性；
- (2) 委員指出有人一次性收集大量膠樽並佔用入樽機進行回收以獲取回贈，導致其他市民無法使用入樽機；
- (3) 委員希望了解入樽機及“綠在區區”未來的發展；以及
- (4) 委員指出近年市面上出現了很多沒有使用包裝紙（俗稱“無招紙”）的膠樽，建議該署鼓勵飲品生產商將產品條碼直接印在樽蓋上。

1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先導計劃是為推展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測試。入樽機及“綠在區區”所收集的膠樽均會送往回收商進行處理。

18. 主席指出不少市民十分支持增加設置於荃灣區的入樽機數量，並表示希望環保署能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後，再向委員提供更多補充資料。

VI 第 5 項議程：建議於荃灣區更廣泛設置新型密封式垃圾收集設施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4-25 號）

19. 主席表示，黃啟進議員、黃偉傑議員、曾大議員、林婉濱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蘇陽峯先生。

20. 黃啟進議員、曾大議員、林婉濱議員及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21. 委員支持在荃灣區設置更多新型密封式垃圾收集設施，以改善環境衛生。委員詢問有關設施除了增設自動感應的功能外，設計上會否有其他新改動。

2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介紹垃圾收集設施的改善方案。該署將優先在鄉郊地點設置新型密封式垃圾收集設施，包括太陽能鋁質垃圾收集站、腳踏式／電子腳踏式鋁質垃圾收集站及太陽能廢物壓縮箱。

23.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以東莞橫坑村的垃圾收集設施為例，建議食環署在垃圾收集設施增設洗手盆、閉路電視系統、太陽能燈及垃圾分類系統；
- (2) 委員建議在馬灣及深井(近青龍頭)的適當位置設置新型密封式垃圾收集設施；以及
- (3) 委員詢問曾否有野生動物誤闖垃圾收集站或在附近覓食。

24.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向部門相關組別反映有關意見；
- (2) 該署會積極考慮委員就設置新型密封式垃圾收集設施的地點建議；以及
- (3) 該署未在荃灣區內接獲有野生動物誤闖本署垃圾收集設施或在垃圾收集站翻找食物的報告。針對有野生動物出沒的地點，該署亦會考慮以新型易投式垃圾桶取代傳統的揭蓋式垃圾桶。同時，該署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有專為防止野生動物翻找食物而設計的垃圾桶，會考慮在合適地點放置相關垃圾桶，免受野生動物滋擾。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4-25 號）

25.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4-25 號）

26.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27. 委員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接獲商戶和居民就河背街工程的投訴，表示工程的充水式護欄放置在靠近楊屋道街市的馬路和行人路的位置，對商戶的貨物運送和居民的通行造成阻礙。委員相信該項工程屬於渠務署淨化海港計劃的一部分，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竣工，歷時六個月。工程期間，大型的充水式護欄不但被放置在馬路，還有一部分佔用行人路，影響交通。委員擔心道路被圍封後，工程卻未能依時展開，會影響市民觀感，亦有商戶表示事前對有關圍封措施並不知情，認為有關部門就工程開展時間及圍封範圍的諮詢不足。委員建議將大型的充水式護欄重新安置於馬路上，並改用較小型的護欄，以減少對鄰近商戶的影響。據委員向渠務署了解，工程主要內容是將禾笛街的一條污水渠接駁至河背街。儘管渠務署曾就工程諮詢河背街靠近圍封範圍的商戶意見，但工程同樣影響楊屋道街市的商戶。委員認為有關工程的圍封範圍甚廣，卻未有充分諮詢鄰近商戶。委員希望能與相關部門、鄰近商戶及楊屋道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一同到現場進行視察及了解工程的細節安排。此外，委員指出受工程影響，河背街被劃上雙黃線，且附近路面堆放了工程材料（如柱子），令商戶不能在河背街上落貨物，亦未能尋得其他適合上落貨物的位置，有關安排反而加重了鄰近道路的交通負荷。另外，委員詢問食環署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能否邀請渠務署出席，與商戶討論工程的執行細節，從而取得施展工程和商戶營運之間的平衡。

28. 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渠務署跟進，並在有需要時協助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透過電郵向渠務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29.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會視乎楊屋道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會議舉行日期，在有需要時邀請渠務署代表參與會議。

X 會議結束

3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